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淳安县“多田套合”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汾口片区中洲镇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1-4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淳安县“多田套合”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汾口片区中洲镇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1-4标段)已经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淳安县“多田套合”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淳安发改审批〔2026〕10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其他资金，出资比例为其他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淳安县土地储备中心（淳安县集体土地征地拆迁中心），招标人为淳安县中洲镇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为永盛联合（杭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淳安县“多田套合”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汾口片区中洲镇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1-4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或工程概算）451559800.00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4982652元，建设规模：包括土地整理10180.39亩，灌水渠11817米，排灌水渠116808.2米，排水渠112169米，截水渠60米，引水渠3973米，排灌水渠清理3074米，排洪渠9045米，排洪渠护脚10米，挡土墙209123.47米，压顶田埂59529.8米，土田埂15618米，田间道6331米，生产路117470米，生产桥涵36处，下田道1812处，涵管4160.4米，沉砂池228座，分水池167座，集水井40座，铸铁闸门11处，堰坝17座，错车道3处，倒虹吸2座，抽水设备18套，台阶19处，拦水闸门571块，地力提升（有机肥）14043.02吨及其他农田配套工程等，建设地点：淳安县中洲镇。

2.2 本次招标内容：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一标段中洲镇叶村村银坑源、李家畈村李家坞、南庄村南庄屋后、南祖屋、铜锣形共计土地整治工程、排灌水渠3977米、引水管修复500米、生产道路2916米、挡土墙4361米、排洪渠275米、田埂压顶945米等；二标段中洲镇徐家村横路、胡瓜山、会里、金岗山、九亩丘、上岭头共计土地整治工程、排灌水渠7128米、生产道路3215米、挡土墙7495米、田埂压顶595米等；三标段中洲镇徐家村月山底、余家村、左川村牛坑口、余家村坪里、长潭山共计土地整治工程、排灌水渠4970米、生产道路2009米、输水管路440米、挡土墙5103米、排洪渠167米、田埂压顶294米等；四标段中洲镇长埂村胡家源、黄金陵、中洲村、长埂村高坪山、上山埂共计土地整治工程、排灌水渠4858米、引水管修复355米、生

产道路2470米、输水管路964米、挡土墙2201米、田埂压顶1410米等。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2.3 工期： 60 日历天；备注：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适宜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7本标段所属行业： 农田基础设施、国土综合整治工程。

2.8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新)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如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还应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证明）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5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适宜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 ☐ 一级 ☒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或 ☐ 职称: _____), ☒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担任项目负责人 (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的, 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_____ 业绩;

☐ 3.9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 3.10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人数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同时还应满足项目对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发布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若行业专项规定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 按从严原则执行;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9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12 至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网址: <https://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浙江”网站 (网址: <https://credit.zj.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至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1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图纸) 和补充 (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6年09月16日 ~ 2026年10月08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6-10-09 15:3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_____。

6.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 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655号1号楼
邮政编码： 311700
电 话： 13738105468
投诉受理部门： 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 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655号1号楼
邮政编码： 311700
电 话： 13738105468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淳安县中洲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中洲街139号
联 系 人： 王娉薇
电 话： 15158169251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永盛联合（杭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41号三楼
联 系 人： 陆旭晖
电 话： 18768149931
邮 箱： 916467887@qq.com

2026年09月16日